**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特色林果有害生物飞机防治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林业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玲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地区林业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地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加强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组织实施林果业生产和市场建设，推进林业生态体系、林果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林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兴林，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及监督，推进依法治林；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国有林场(苗圃、林业站)改革，促进林业资源的合理化配置；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地区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地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部门基本支出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时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完成批复；并通过对英吉沙、疏附、伽师、叶城、喀什、莎车等6个县80万亩林果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并通过项目验收，使项目区林果食心虫得到有效控制，从而促进项目区林果生长势，提高产量和品质，提升经济效益、挽回项目区经济损失至少0.4亿元；完成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2、****部门基本支出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

**3、部门基本支出主要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

通过使用生物制剂实施特色林果有害生物飞机防治，使喀什、疏附、英吉沙、叶城、伽师、莎车等6个县市80万亩林果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2018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建设任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56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6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80.31万元，预算执行率67.9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飞机作业费用291.51万元、飞防药剂费用88.39万元、项目管理费用0.4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地区林业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因2018年资金到位时间为8月，已错过了红蜘蛛防治时期，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108年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新林造字[2018]1163号）文件内容，采购完成的前提下具体作业任务可调整至2019年进行实施。因此剩余179.69万元，结转至2019年使用。

**三、部门基本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物品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程序合法，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

因2018年资金到位时间为8月，已错过了红蜘蛛防治时期，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108年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新林造字[2018]1163号）文件内容，采购完成的前提下具体作业任务可调整至2019年进行实施。因此剩余179.69万元，结转至2019年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本项目相关人员2018年8月对采购物品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结合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质监站验收报告和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地区林业局建立了相关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完成部分项目实施期间喀什地区林检局技术人员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督察组全程对项目进行督查和技术指导，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69.23%。

经济性：本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挂网招标，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真正使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率性：本项目按建设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采购，在最佳防治期内完成了适合防治的任务。

效益性：防止特色林果有害生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减少果农损失，保护喀什地区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因化解金额债务问题，在资金未到位的前提下不允许举债开展项目；二是喀什地区巴旦木红蜘蛛防治的最佳时期为6月中下旬-7月中下旬，项目资金到位时，已错过了红蜘蛛的最佳防治时期，此时若再行开展项目，防治效果不佳，将导致项目资金的浪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2019年具体实施完成上一年未完成的巴旦木红蜘蛛防治作业任务；二是已完成结余资金采购工作，2019年具体实施完成喀什市、疏勒县13万亩枣树一号病飞机防治任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项目主要由喀什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负责组织落实，喀什地区林业局负责监督及协调配合；二是对于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报账制，完成一项，支付一笔项目资金；三是地区林检局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全程督导，以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存在的问题**

无。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检查验收、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同类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